# 六安市裕安区供销社2016年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编制。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、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。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裕安区供销合作社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大厦15楼；邮编：237000；咨询电话：0564-3278013）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，裕安区供销合作社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紧紧围绕为农服务的中心任务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促进依法行政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科学决策中的作用。我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农资供应、农产品的产销工作紧密结合，以公开促发展和服务，特别是在重大政策措施出台之前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通过多种形式的信息公开，广泛征求意见。通过召开座谈会、研讨会、现场会、问卷调查、上网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和途径，广泛听取基层社、生产经营企业、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有力地促进了行政决策和立法的科学性、民主性。

（二）全员参与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公文在起草、审核、签发过程中，每一个环节的相关人员都要对文件公开内容、公开属性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对应当主动公开的严格按规定及时通过政府网站等载体予以发布，保证了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三）畅通渠道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我社继续利用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、机关文件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公众及时、全面、便捷地获取信息。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。根据供销社职能职责，注重特色服务建设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服务性和实用性。

（四）开展考评，督促责任落实。每年度对社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考评，督促各科室落实信息公开责任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取得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，第一季度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66条，其中机构领导93条、机构设置4条、人事信息8条、政策法规30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7条、财政预决算3条、新闻发布7条、规划计划11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社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

2016年，我社依申请公开工作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6年我社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6年，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动公开的内容范围需进一步细化，对信息公开的监督力度需要加大。下一步，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深入研究供销合作信息，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目录，使之覆盖工作的全过程、各个环节，进一步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促进依法行政。二是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。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研究，准确界定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和内容，正确区分信息公开与业务咨询，处理好信息公开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关系，切实做到依法公开。同时，加大沟通协调力度，以积极服务的态度，进一步做好公开申请的受理、办理、答复工作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